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仲執字第2號

聲請人 億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麗鳳

相對人 億高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脩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所為之一〇八仲中聲和字第〇〇二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87,068元暨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第三項「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1，其餘由相對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年7月3日作成108仲中聲和字第00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8萬7,068元，及自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1%，其餘由相對人負擔，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28頁），而系爭仲裁判斷書於108年7月5日送達相對人、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7月26日中院麟民優108仲備12字第1080062367號函准予備查之事實，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仲裁卷宗審認屬實；又系爭仲裁判斷書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古鳳玲